

习近平向中国非洲研究院成立致贺信

设立中国非洲研究院是推进中非人文交流行动的重要举措

新华社电 4月9日,中国非洲研究院成立大会在北京召开。国家主席习近平致贺信,对中国非洲研究院成立表示热烈祝贺。

习近平指出,当今世界正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国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非洲作为发展中国家最集中的大陆,双方人民友谊源远流长,新形势下,中非深化传统友谊,密切交流合作,促进文明互鉴,不仅造福中非人民,而且将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习近平表示,在2018年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上,中非双方一致决定构建更加紧密的中非命运共同体,实施中非合作“八大行动”。设立中国非洲研究院是其中人文交流行动的重要举措。希望中国非洲研究院汇聚中非学术智库资源,增进中非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为中非和中非同其他各方的合作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促进中非关系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非学术智库资源,增进中非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为中非和中非同其他各方的合作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促进中非关系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非学术智库资源,增进中非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为中非和中非同其他各方的合作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促进中非关系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非学术智库资源,增进中非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为中非和中非同其他各方的合作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促进中非关系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非学术智库资源,增进中非人民相互了解和友谊,为中非和中非同其他各方的合作集思广益、建言献策,为促进中非关系发展、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力量。

四部门印发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等意见 为依法严惩黑恶势力犯罪 提供更坚实的法治保障

新华社电 全国扫黑办9日在京首次举行新闻发布会,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明确恶势力认定标准

《关于办理恶势力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恶势力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违法犯罪组织。

同时,该意见明确,单纯为牟取不法经济利益而实施的“黄、赌、毒、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具有为非作恶、欺压百姓特征的,或者因本人及近亲属的婚恋纠纷、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动纠纷、合法债务纠纷而引发以及其他确属事出有因的违法犯罪活动,不应作为恶势力案件处理。

“这一厘清更清晰地确定了恶势力犯罪的特征、范围,避免了因为恶势力这一概念内在隐含的模糊性而扩大打击范围的倾向。”中国社科院大学副校长林维表示。

严打“套路贷”等新型犯罪

《关于办理“套路贷”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指出,“套路贷”是对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借贷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并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的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的概括性称谓。

该意见强调,司法实践中,应当注意非法讨债引发的案件与“套路贷”案件的区别,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具有非法占有目的,也未使用“套路”与借款人形成虚假债权债务,不应视为“套路

贷”。因使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强行索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具体案件事实定罪处罚。

同时,该意见明确,以老年人、未成年人、在校学生、丧失劳动能力的人为对象实施“套路贷”,或者因实施“套路贷”造成被害人或其特定关系人自杀、死亡、精神失常、为偿还“债务”而实施犯罪活动的,除刑法、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外,应当酌情从重处罚。

进一步规范涉黑恶财产处置

《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规定,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时,在查明黑恶势力组织违法犯罪事实并对黑恶势力成员依法定罪量刑的同时,要全面调查黑恶势力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依法对涉案财产采取查询、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并根据查明的情况,依法作出处理。

该意见指出,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严禁在立案之前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凡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都应当及时进行审查,防止因程序违法、工作瑕疵等影响案件审理以及涉案财产处置。

根据该意见,对涉案财产采取措施,应当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所扶养的亲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和物品。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保证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人员继续使用有关涉案财产,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以减少案件办理对正常办公和合法生产经营的影响。

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关于办理实施“软暴力”的

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依法惩处采用“软暴力”实施的犯罪。

意见指出,“软暴力”是指行为人为谋取不法利益或形成非法影响,对他人或者在有关场所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恐慌进而形成心理强制,或者足以影响、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的违法犯罪手段。

根据意见,“软暴力”违法犯罪手段通常的表现形式有:侵犯人身权利、民主权利、财产权利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跟踪贴靠、扬言传播疾病、揭发隐私、恶意举报、诬告陷害、破坏、霸占财物等;扰乱正常生活、工作、生产、经营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破坏生活设施、设置生活障碍、贴报喷字、拉挂横幅、燃放鞭炮、播放哀乐、摆放花圈、泼洒污物、断水断电、堵门阻工,以及通过驱赶从业人员、派驻人员据守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厂房、办公区、经营场所等;扰乱社会秩序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摆场架势示威、聚众哄闹滋扰、拦路闹事等;其他符合意见规定的“软暴力”手段。

意见指出,为强索不受法律保护的债务或者因其他非法目的,雇佣、指使他人采用“软暴力”手段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构成非法拘禁罪,或者非法侵入他人住宅、寻衅滋事,构成非法侵入住宅罪、寻衅滋事罪的,对雇佣者、指使者,一般应当以共同犯罪中的主犯论处;因本人及近亲属合法债务、婚恋、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而雇佣、指使,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作为犯罪处理,但经有关部门批评制止或者处理处罚后仍继续实施的除外。



北京“三老”现象透视



精彩内容
请扫二维码

教育部决定启动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

新华社电 教育部9日发布通知,决定启动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2019年至2021年建设1万个左右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点和1万个左右省级一流本科专业点。

通知称,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面向各类高校,在不同类型的普通本科高校建设一流本科专业,鼓励分类发展、特色发展。同时面向全部专业,覆盖

全部92个本科专业类,分年度开展一流本科专业点建设。

通知提到,报送高校应积极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紧扣国家发展需求,主动适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着力深化专业综合改革,优化专业结构,积极发展新兴专业,改造提升传统专业,打造特色优势专业。

我国将在中西部乡村中小学 设立首席教师岗位

安徽、河南、陕西、甘肃4省今年试点

新华社电 教育部9日发布通知,决定启动实施中西部乡村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计划,为中西部乡村地区造就一批基础教育领军人才。

通知指出,计划在中西部乡村学校设立一批中小学首席教师岗位,充分发挥他们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当地乡村教师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进而提高中西部乡村教育质量。

通知说,首席教师岗位设置侧重语文、数学、英语学科,面向县域内中小学教师公开竞聘。实行任期制管理,3年一聘。

通知提出,2019年在安徽、河南、陕西、甘肃先行试点,由每省遴选5个经济发展相对薄弱的市(州)启动实施。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下一步在中西部省份全面推开。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 组织开展网上低俗信息专项整治

新华社电 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9日通报,为严厉打击传播低俗信息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网络文化环境,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网上低俗信息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于今年4月启动,将持续开展8个月,综合运用行政管理、行业规范、道德约束等多种手段,重点清理网络传播淫秽色情和夹杂淫秽色情信息内容;以“性”为

卖点,不适合传播的内容;宣扬违背正确婚恋观和家庭伦理道德的内容;网络恶搞、调侃等迎合低级趣味的内容;宣扬暴力、血腥、恐怖、残酷的内容等。

全国“扫黄打非”办负责人表示,此次专项行动坚持网上网下统筹管理,统一标准、统一尺度。同时,希望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举报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电话12390,也可通过中国扫黄打非网在线举报,一经核实,依相关规定予以奖励。